

佛教的財富觀

財富不可強求；
如散失了，也不必過分的懊喪，
因為這是遲早要散失的。
反而應該注意：
財富應怎樣得來，
得來了應怎樣處理，
才不致讓它無意義的消散了。

目錄 Contents

一、敘起	01
二、財富由布施福業而來	07
三、如法求財不以非法	15
四、財富的處理	27
五、財富究屬於誰	30



一、敘起

我們信佛學佛，是要依法而行，這在昨天曾經說到。如人間的財富問題，佛法怎樣指示我們，也是佛弟子迫切需要知道的。財富，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，國有的和私有的；日常生活所需，以及金銀寶玉等都是。

可是我先得申明：我現在所要講的，不是什麼經濟學，也不是討論出家人對於財富的態度，及處理的辦法。現在要談談一般在家人，對財富應怎樣取得，應怎樣處理等問題。

功德天與黑女：先從一故事來說起。我們中國人，遇到家

境困難，生活無著，或是生意不景氣，就去求財神。在印度，就是敬奉功德天——如供天儀軌所說的「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」，求功德天的恩賜財富。

故事就這樣發生了：有人家道衰落，就供養功德天，早晚都誠意的禮拜。一直供養到兩年，居然得到了功德天的感應。

那天，聽見有人推門進來，一看正是功德天。窮人急忙起來，以最敬虔而歡喜的心情去迎接。功德天是一位最美麗的女郎，可是當她將坐下時，外面又有人推門。

窮人忙著去看時，這回來的，卻是一位又黑又醜的女郎。

窮人阻止她進來，可是那位黑女郎，卻一定要進來，同時說：「功德天是我姊姊，我是她的妹妹——黑女，我們姊妹是從來不曾分離的。你請她，即使不請我，我也非來不可。姊姊來賜與財富，我是來銷散財物的，你見過有積聚財物而不散失的嗎？」

這一故事說明了：世上的一切財富，都是無常的。得來是那樣艱難！可是結果是不能不散失，而且又散失得那麼容易。所以我們學佛的，財富不可強求；如散失了，也不必過分的懊喪，因為這是遲早要散失的。反而應該注意：財富應怎樣得來，得來了應怎樣處理，才不致讓它無意義的消散了。

毒蛇與福德資糧：財富，究竟是好事，還是壞事呢？再以故事來說明。佛陀在世時，每天實行乞食的生活，阿難是佛的隨身侍者。一次，佛和阿難又去乞食了。走到中途——水溝旁的時候，佛忽回頭對阿難說：「阿難！毒蛇」！阿難上去一看，就說：「毒蛇！世尊」！他們就走過去了。

那時，有父子兩人在田間工作，聽說有毒蛇，就跑過來看。不看也罷，一看，兩人有說不出的歡喜。那裡有毒蛇！溝旁土裡所露出的，卻是一罈黃金。於是父子倆歡天喜地的，把黃金搬回家去了。

得到了黃金怎麼辦呢？取一塊去金舖裡兌換。金舖裡見他

們是窮人，心裡起了懷疑，暗暗的去報告了官府。一會兒，便把父子倆捉了去。再回到家裡去搜索，收藏的黃金一起查了出來。審問明白，就判定了盜取國王財物的罪名。

當時是波斯匿王時代，法律上說：凡藏於地下的，都歸國王所有。這父子兩人，就以這個罪名而被判死刑。在刑場上，父親忽然想起了，對兒子說：「阿難！毒蛇」！兒子一想，比丘說的真不錯，現在是為黃金毒蛇所害而要死了，也就望著父親說：「毒蛇！世尊」！

監斬的是一位佛弟子，聽了他們的話，覺得希奇，就去報告波斯匿王。王聽了，要父子兩人回去，問他們這兩句話的由

來，他們於是把早上在田間遇到的事情說了。國王知道這是佛與阿難說的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佛的開示，現在你們信不信佛的話呢？」回答說：「真是毒蛇，害得我們喪生失命，怎麼還不信呢！」波斯匿王因他們信佛，就把他們開釋了。

這個故事，說明了金錢是萬惡的，他使人墮落，作惡，喪失生命。多少人為金錢而犧牲；世上多少罪惡，多少苦難，不是從金錢而來嗎？這是近於小乘的見解。從另一面說，如把財富應用得當，是大有利益的。佛法要我們修福修慧，如把財富來布施行善，便是成佛的福德資糧。

什麼叫資糧？如旅行時，非預備旅行資具，糧食，舟車等

不可。我們如發心學佛，也非有資糧不可，否則是不會成就的。如以財富布施作福，便是修集福德，為成佛的資糧。那麼應用財富而得當，不是最有意義的嗎？所以佛法對於財富，決非一味的厭惡它，看作毒蛇那樣。財富是毒蛇，同時也就是資糧，問題在你怎樣處理它！

二、財富由布施福業而來

由福業而非神賜：說到財富，簡單的說，一切都從布施福德而來，從布施業因的感果得來。我們所有的財富，無論小至

粒米，大至全世界，都是從我們的福業而來，而不是什麼神所賜予的。

神教的信仰者，把他們的一切財物享受，都看作神造而賜予享受的。他們對日常的飲食，都當作神賜而在感謝他的恩典。這原是「靠天吃飯」的幼稚想法！但是佛說：這是依我們自己所積的福德得來的。在過去世中，如造作了很多福業，那麼現在就有富有的享受。反之，便只有小小的福報，甚至窮困到無以為生。所以過去世的福業，決定了我們現在的財富與享受。

一切是神所賜予的，理論上決不能使人滿意。例如嬰孩初

生，他們所處的家庭，為什麼大有貧富的差別。這不能說是他們對神的信仰有所不同。如厚彼薄此，神也就太任性而不平等了。再說，有多少人，對神的信仰是虔誠的，但一直過著窮困的生活，這又怎樣解釋呢？佛弟子不能信任神的恩賜，認為一切要依自己，自己的業力，才決定自己的福報如何。

從眾緣而非定命：財富從布施福業得來，雖是絕對的定律，但其中還有許多問題。

(一) 有宿因或更待現緣：如說過去積有福業，現在享有福報，那麼現在的我們，不是就可以坐享福樂嗎？一切可以不

勞而獲的定命論，是不對的。因為我們知道，雖有布施業因，而福報現前，大抵還是要有現緣的。

有一笑話，可以助明這個道理。有人生下來後，被很多算命的，算定為命運好，大福大壽。此人因此而驕傲懶惰，不肯工作，坐享幸福。他的妻子，遇到這麼一位丈夫，也只有終日嘔氣。

一次，她準備回娘家去住幾天，想到那位懶丈夫，沒有人烹飪，送到面前，他是不會去動手的，可能會餓死。於是便替他製了夠半個月吃的大米糕，中間留一圓孔，掛在他的頸項上，讓他餓了好吃。

她去了近十天，忙著回家來，那知一進家門，便見那位懶丈夫餓死在一邊。原來他懶得要命，只吃到低頭吃得到的部分，連把大米糕轉動一下也不肯動手。這當然是笑話，正說明了偏信前生福業是不成的。

前生的福業，有的能自然感報，不需要功力，如嬰孩的生在富貴人家。但更多是，除了宿世的福業而外，還要依自己現生的功力——現緣。用一分的力量，有一分的收穫。

如農夫種田，播下種子（如宿世施業），還得勤勞的灌水，下肥，除草（如現生功力），才會豐收。不然，坐等收

穫，那是沒有把握的。除非少數的田土肥，雨量足，但雖有收成，而產量不會多（如宿生的福業，自然感報）。

種田是這樣，種福田而得福報也是這樣。所以不能專依宿生的福業，還得靠現生的功力。如專依宿業，成為定命論，那就像懶人一樣，結果可悲慘了！佛法不是定命論，請大家注意！

（二）得福果或造成惡因：關於福報，我想說幾句話，大家不要驚慌！財富從布施的福業得來，那麼現在辛苦的做生意，或從政，或勞動而得的財富，是由福業而來嗎？是的。盜匪劫掠所得的，或貪污欺詐所得的財物，也都是福報嗎？是

的。

這似乎太危險！有財物就是有福報，這不等於獎勵作惡嗎？不會的。依佛法說，這些非法得來的財富，從往因說，雖從福業而來；但從現緣——得財的方法說，卻是種下惡因了！用不合法的手段得財，甚至這分福報不能受用，反而受到罪惡的苦報了。

為善有善果，布施必得福報，但要依因果的正常法則去實現。如種田的，下種以後，得老老實實的下一番功力——灌水，下肥，除草等，秧苗自會逐漸的長大，開花結實，為我們

所受用。

傳說：有一愚癡的農夫，插秧以後，天天去田裡觀望，而每次都非常失望，因為苗生長太慢了。一天，到田裡去，把所有的秧，都給拔得高一些，他才滿意的回去。可是第二天再去看時，所有的秧都枯死了。愚蠢的農夫，不讓秧苗正常的生發長大，卻以不合理的手段，去促成秧苗的成長。苗是長了，而苗也就死了。

秧苗所以能生長，因為有部分潛在土裡；如土裡沒有，那拔也是不會長的。福報也如此，如沒有前生的福業，用非法的手段，也還是不能得到。但即使有宿生福業，不以正法而得應

得的財富，福報得到時，惡報也就在眼前了！

財富都由福業而來，這是徹底的道理。但有了福業，還要用正常的方法去得到。用非法的手段得財，種下惡因，真是把自己的福報糟蹋了。所以佛說：「如法求財，不以非法」。

三、如法求財不以非法

什麼是如法（依法、合法），什麼是非法呢？一般人以為從辛勞職業得來的財物，便是合法的，其實未必盡然。從非法職業得來的財富，是種下苦因的，這又有兩類：

(一) 非國法所許：如從事的職業，沒有違犯國家——或是居留地國家禁令的，便是正業。如國法所不許的——或不許民營的，不許外僑經營的，不許種植（如鴉片）或出賣的，就不可以作。國家的法令，不論國民或僑民，都應該遵守。雖然國家的法令，未必都是對的。如不同意國家的法令，認為不合理，也得依正當的辦法來求補救，求改變，切不可陽奉陰違，觸犯禁令。

(二) 非佛法所許：有些職業，不一定是國法所禁的，但依據佛法，卻是一種不正當的職業，這就是以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等，解決生活的職業。如屠宰，漁獵，或被雇負責殺

人，或製造殺生的器具等，便是與殺有關的非法職業。又如專門偷盜——小偷，土匪；或開設淫窟，出賣淫畫、春藥為生的；或東欺西騙，以說謊為職業的；或釀酒，開設酒館等，便是與盜、淫、妄、酒有關的職業。這些，凡是良好的佛弟子，是要避免的。

這一點，不論在家或出家眾，都要互相勸勉，不但自己不作，還得勸教內善信，共同避免觸犯。我們中國佛教徒，對職業問題，每不夠注意。有的是不知道，有的明知道自己的職業是不合佛法的，但或為了是祖先的遺業，或為了生計改變的不容易，還是做下去。

其實有真切的信仰，真實的信解善惡因果，就應該拿出勇氣來改革，不惜犧牲，忍受痛苦來改革！信佛就應依法而行，希望作佛弟子的，應特別重視這點。

有的，雖從事正常的職業，但在職業上，或與朋友往來上，非法得財。廣義的說，這都等於是竊取的。因為非自己所應分得的，而現在取得了；是應該付給人的，而現在卻逃避了。這種財物，不應有而有，一切屬於非法。其中有是一般性的，也就是任何人都可能違犯的。問題很複雜，例子也多，現在略舉經典上常說的幾點。

1、「竊取他物」：這不是以偷盜為職業，而是偶然的。

對於別人的財物，起貪染心，設法竊取，或順手牽羊的取為已有。又如別人遺失的東西，拾到了應該歸還原主，不但佛法如此，現代的國法也如此。如拾得而私藏起來，也就等於竊取。還有，對國家都有納稅的義務，如故意延不繳納，如營業稅、所得稅、土地稅等。或是偷漏捐稅，走私，以多報少等。這是減少國家收入，增益自己財富，屬於非法得財。

2、「抵賴債務」：借債應該歸還，如抵賴而故意不還，是非法的。不過，有的不幸而事業失敗，破產了。依因果律說，來生也是要償還的。但他確是事業失敗，無款可還，即不能說是非法。可是有的事實上有能力歸還，藉口失敗，而不肯

清還債務，這已是非法了。還有故意倒閉他人的貨款、存款，而自己是愈倒愈富，這不但國法所不許，佛法上也是惡中之惡！

3、「吞沒寄存」：有把現款存放到別人的名下；或是金寶財物，為了外出等原因，寄存在親戚朋友家裡。但日子一久，受人寄存的，便抵賴說並無此事，說那些是他自己所有的。還有把金錢和一些重要的手續，委託知己，寄存在友好處。等到寄託人死了，受託人便吞沒寄存的一切，欺負他的後輩，這都屬於非法之例。

4、「欺罔共財」：幾個人共同投資，組成一個公司；公

司的財產，便是股東的共財。如某一股東，負責在公司辦事，拿出偷天換日手段，偽造賬目，欺弄股東，把共有財富，轉移到自己的腰包去。又如弟兄的共有財產，未分家時，有的先於中竊取，化公為私，這都是欺罔共財的非法事項。

還有一些非法的取得，不是一般人所能犯，而只是有關人所能犯的，也略說幾種：

1、「因便侵佔」：或服務政府機關，或服務工商行號，或服務社團學校，利用地位，及職務上的便利，而損害服務事業的財物。這種情形實在太多了，有些甚至是被人看作慣例

的。採辦的從中收回佣金；浮報旅費或交際費；低價賣出，高價買進，而自己從中分得一分。總之，為了個人利益，使服務的事業少收多支，都可說是因便侵佔的非法。

2、「藉勢苟得」：這是一般從政人員所最易犯的。利用權勢及職務，非法得財的辦法真多！如人向某機關辦理某項手續，裡面的負責人，不替你辦理，或問題層出不窮，讓人走上了好幾回，還說過幾天來。等得急了，或是事情不能拖延太久，只好去賄賂他們，或買禮物送他。財物一到，問題簡化，工作變得極有效率，這是留難的一例。有的查到民家或商店，有小小違犯禁令的事情，如售貨而不開貨單，或不蓋店印等。於是

表示問題嚴重，以種種來威嚇。其實，不一定是忠實執法，而只要人情到了就完事，這是威嚇的一例。還有是走進商店行號，或者民間富戶，故意刁難，甚至設局陷害，說你犯下什麼罪，要舉發你。你怕事怕麻煩，只有以金錢去討好他，這是誣陷敲詐的一例。還有得財枉法，或縱容親屬收容賄賂等，真是花樣繁多。這是社會的病態，政治上的罪惡。奉佛的弟子們，守法而不貪這些非法財富才是。

3、「經營非法」：出資本，從事工商事業，獲得合法利潤，本是極正當的，但其中也有許多非法的。我不是內行人，當然說不上內行話。扼要的說，貨不真，價不實，量不足，獲

得分外利潤的都是。以假的作真的賣，把次等貨當上等貨賣；冒用他家商標，欺蒙顧客，多得利益。價不實，有討價還價的惡弊，這本來無非想遇到不知時價的，可以多賣幾元。等到風氣造成，大有非漫天討價不可的情況，真是害人害己！分量不足；又如斗秤不公，大進小出等。至於不顧國計民生，乘機抬價，囤積居奇等，不但為佛法所不許，有時也會受到政府的取締。經營事業，一定要以合法的手段，謀取合法的利潤。由於人心不良，社會病態所造成的，非法取財的流弊，是會有報應的。大家應互相警惕，如法求財，才能無害於人，有利於己。

現在舉一故事，來說明決不可非法得財。佛弟子目犍連，

在家時很有地位，自然就有些有地位的朋友。他的好友中，有名叫陀然梵志的。目犍連出家以後，常在外方弘法。一次，回到了家鄉，陀然梵志當然是他所關懷的一位。有人告訴他：「陀然依賴自己的地位、勢力，作種種不法的行為，從中取利。他是勾結人民，要脅政府；同時又勾結政府，欺壓老百姓」。目犍連聽了，心裡為他的老朋友難過。

一天見到了陀然，想起他的不法行為，就以老友的身分，呵責他不該那樣的胡為。問他為什麼要這樣，陀然解釋為出於不得已。「為了孝養父母，培育兒女，還要修福積德，祭天神祖先等。沒有錢，怎麼辦呢？」？目犍連告訴他：「就是為了供

養父母，培育兒女，修福祭祖，也是不可以非法取財的」。

目犍連知道他是一篇鬼話，所以進一步追問：「真的是為了這些嗎？」陀然與目犍連是宿生有緣的，也就說實話了。原來他有一位妻子，衣食住行，樣樣要講究，天天要錢花。沒有錢，就連吵帶鬧，弄得家庭不安。陀然為了這，所以才胡亂搞錢。目犍連大不以為然，說他願為婦女的奴隸，自己作惡，而不顧將來的惡報。勸勉他，要為自己而重新做人。

這個故事，開示了我們：凡是非法得來的錢財，無論出於什麼良好的動機，都是罪惡。對於這點，佛法毫不妥協。至於為了滿足妻女的貪欲，而自甘下流，那更不要說了。人不能不

依財物而生活，但財富要以清淨的如法得來。一不謹慎，種下惡因，苦報是自己的呢！

四、財富的處理

遠離非法而依法得財，所得的財富應怎樣處理？這略有兩大原則：

第一、奢儉適中：不要過於慳吝，被譏為餓死狗，守財奴。又要量入為出，不可過分耗費，而致家庭經濟日見困難。這不但平常費用，要有節度，就是供養三寶，也一樣的要量入

為出。雖然信心懇切，樂意施捨，如由此而引起家庭經濟的困窘，也會發生障礙的。

第二、蓄用兼顧：由正業得來的財物，佛指示我們一個使用的方法，是幾方面都顧到的適當計劃。這就是將每年的合法收入，作四分支配：

1、資用：把一分財物，用作經常的生活費用，包括兒女教育費等。在財力可能時，每人應有適當的生活水準，不可奢侈，卻要足夠。

2、積蓄：人事無常，我們有時會生病，將來還會老，平

時也總有意外的必須支出。所以在每年的收益中，應保存一部分，作臨時支出，以及養老等費。積存，雖是少少的數目，也是極有意思的事，不但可避免臨時的困窘求人，也可養成不浪費的習慣。近代的獎勵儲蓄，用意也與此一樣。

3、經營：無論從事那一職業，都應在每年的收入中，分出一分為事業費。多闢田園也好，增設工廠也好，增加資本也好，充實學力及工作技能也好。這樣才會增加收入，使財富增長累積起來。

4、作福：人不能專為自己，專為現世，應顧到社會利

益，以及自己的後生福樂。所以對社會公益——文化、慈濟事業，三寶法益——供養、護持，都要分一分收入來作福。這不是自己積福德，也是為人群謀幸福。像這樣四方面顧到的經濟支出預算，便是最健全、最合理的財富處理法。

五、財富究屬於誰

財富，到底是屬於誰的？這個看來簡單的問題，實際上非常複雜。這要從三方面去說。

(一) 從先前的因緣說，那就是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

別」。這是說：從以前業感而有的宿因說，大地、河山、火、水、田、園、一朵花、一株草，這些（一般看作）自然而有的，都是大家共業所感的，不但是人，也還是畜生等所同感的。如披拂的春風，和暖的日光，山石，土壤，這不都是共有的嗎？凡是共業所感的，不是一人力量所能轉移。如大家的善業增上，就會進步而逐漸的清淨莊嚴。如惡業增上，就會衰退而成為貧瘠荒涼。經過了人的功力（也還有前生業力的彼此不同），這些自然物，就有屬此屬彼的差別，所以說「現緣或別」。如本是荒地，有人加以墾殖，土地轉為肥沃，收成也多而又好；如林木，經人工採伐、運輸，加以製造而成用具，這

就不再是一切共有的了。然以農業品來說，土地本不是個人的。要墾殖，需要農具，是工人製成的。農具所用的鐵，又是從礦山採取，經鍛鍊等而成。此外，肥料、種子、水利，一切都與現緣的人功有關。如究竟的推論起來，如佛法所常說的一法從一切法成，一法助成一切法。所以一切現緣所有物，也都有共同的意義。不過依功力——現緣的主要或旁助不同，顯出屬此屬彼的差別罷了！

(二)如從當前的攝受說，那就是「攝取則別，受用或共」。攝取，是有所攝屬而成為某方所有的——是個人的，是一家的，某一社團的，某一國家的。雖其中也有是多人所公有

的，但主權有了攝屬，便成為不共於他（別）的土地或財物了。這種私有的攝屬，由於自私的佔有欲，知識的不充分，每超出其應得的限量。根據上面所說的宿因現緣來看，不一定是合理的。甚至如古代的以人為奴隸，看作自己的財富而可以買賣（到現在，人類還以牛馬等為自己所有，而自由的加以奴役或殺害）。又如某國人發現一島嶼，就被看作該國所有，或者禁止別人移植。又如侵略者以武力取得別國的領土或權益，也被看作合法。不過，世間原是不太理想的，原是不離自我的私有觀念的（無我就出世了）。加上財富本身，含有「現緣或別」的成分，所以自然的會成為私有制。這種攝取而屬此屬

彼，不一定理想，但為了維護社會安定，必然的產生成文或不成文的法規，而防範相互的侵佔。在時代的演變下——知識進步，道德進步，自會逐漸的走向合理。如民生主義，進步到耕者有其田；都市土地，漲價歸公等。如知識更發達，道德更進步，現緣更密切（人類的關係更切），相信會逐漸到達「大同」境地，也就是更合於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法則。然而，世間永久是世間，攝屬的私有性，也永久會存在的。如真能完全超出私有的攝屬關係，那只有淨土了。

由於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關係，儘管財富的攝屬私有化，論到受用，還是可能共用的。如農夫的莊稼，麻雀們要

來分享他的果實。如栽植花木，不准人摘取，也得讓人觀賞。即使圍起來謝絕參觀，花香陣陣，還是要隨風而送到別人的鼻中。你打開收音機，傾聽優美的歌曲，不知你的鄰人，也正在受用呢！

房屋是你的，如偶然暴雨，路人來簷前避避雨，終該是可以的吧！在戰爭時期，國家可以徵用；空著的房屋，難民也可以臨時住用。如大家到了無衣無食，那麼你所有的衣食，也就難於保持私有了！眾生是展轉互助相成的；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東西，雖不妨攝取而成私有，但受用卻可能共同呢！

(三)如約將來的果報說，那就是：「保藏不定屬於自己；享受不再屬於自己；施諸恭敬才真屬於自己」。這一判別，是應該分別解釋的。

1、「保藏不定屬於自己」：積聚的財物，變成不動產也好，存入銀行也好，埋藏也好，不一定屬於我們自己的。佛經說：五家所共——水災、火災、盜匪、惡王、不肖子孫。水火兩災，可以毀壞辛苦得來的財物。匪與惡王，可以強奪我們的財富。不肖子孫，把父祖辛勞的積蓄，任情的揮霍。現代的問題更多，戰爭破壞，幣制貶值等，每有富翁在幾天內什麼都完了。其實，大家不免一死，終歸無常。蓄積的一切資財，什

麼也帶不去，還是你自己的嗎？積蓄些養老、防災，本來不可說不對。但有人愚蠢無比，富有的資財，不肯供給他的父母兒女，慈善事業更不必說，連自己也捨不得用，真不知財富是做什麼的！傳說：有一老人，積蓄的黃金，埋在屋外的牆腳邊。每天吃飽了，便到牆邊去看看，滿意的欣賞他的黃金。這樣日子久了，難免被人識破，暗暗地把藏金都拿走了。第二天，老人又去欣賞他的積蓄時，發覺黃金已被盜掘了。這可傷透了他的心，號啕痛哭，哭得鄰舍都驚動了。他訴說黃金被竊後，有人問他：「黃金埋藏多久了？要使用它沒有？」他說：「埋藏已十年多了。並沒有動用過，因為每年收入豐餘，不需要用

它」。於是有人向他提議：「這好辦，好在黃金是埋藏而不需用的。那可以包幾塊土磚，照舊埋在那裡，當它是黃金，每天不照樣可以去看看，可以滿意的欣賞它嗎？」？這故事說明了，某些無謂的保藏，只是滿足他的私有欲而已，並無實用，而結果終究是散失了！

2、「享受不再屬於自己」：有以為自己的財物，自己有權支配享受，所以縱情的浪費，他是怎樣的富有呀！不知道，這麼一來，再貧窮也沒有了。如有一千斤穀子，收藏起來，日子久了，穀子不是變質而不能再吃，便是為鼠雀等逐漸消耗光。專於保藏而不用的也如此，所以上面說：保藏不定屬於自

己。但此千斤穀子，如把他一起煮飯吃了，雖然並不損失，可是吃完以後，什麼也就沒有了。財富專為自己所享受，恰好如此，所以說：享受不再屬於自己。過去的福報，享受完了，未來的福業，什麼也沒有，這不是最大的貧窮嗎？

3、「施諸悲敬乃真屬於自己」：積蓄的終會散失，享受了就此沒有，那麼就得把現有的財富，分一分來作福修德，為將來受福種子。譬如一千斤穀，拿一部分去下在田裡，加上肥料功力，就會有十倍百倍的更多收入。這樣，如分一分財富去布施，讓大家受用，為佛教文化慈善而使用，便是努力於福報的再生產。

布施，似乎是損失（如種穀腐爛），而實能引發未來豐滿的福報（如收成更多）。老子說：「既以與人己愈有」，可借以說明布施得福的道理。穀子下種時，當然希望豐收，把他播下好田地，不能撒在沙石上。布施作福也如此，有兩種良好的福田，功德最大。

1、悲田：把財富分一分去撫卹孤寡，施捨醫藥，救濟災難等。這些社會福利，救濟事業，便是種福於悲田中，因為這是值得同情憐憫的對象。

2、敬田：為兒女的孝養父母，做佛弟子的敬奉三寶等，這都是種福在敬田中，因為這是值得尊敬的對象。

凡是種福於悲敬二田，現生或將來，一定會得良好的福報。布施時引起「施福業」，隨逐行人，從今生到來生，成為水不能淹，……惡王不能奪自己的財富，所以說：「施諸悲敬乃真屬於自己」。

上面所說的，都還是一般的。聲聞行者，菩薩行者，還有更好的主張，更好的處理，更永久的財富。現在為時間所限，只好留著不說了。

（講於馬尼拉信願寺，收錄於《佛在人間》頁二四三——二六六）

佛|教|的|財|富|觀|〈摘要〉

一、財富由布施福業而來

財富是從布施福業得來，還要依自己現生的努力才能有所收穫。如農夫種田，播下種子（如宿世施業），還得勤勞的灌溉、施肥、除草（如現生功力），才會豐收。

二、如法求財不以非法

求取財富要清淨、合法，如用非法的手段得財，種下了惡因，惡報也就現前了。

三、財富的處理

奢儉適中、蓄用兼顧，作四分支配：資用、積蓄、經營、作福。

四、財富終消散，修福而得福

以現有的財富來作福修德，作為將來受福的種子。布施，似乎是損失，而實能引發未來豐滿的福報。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簡介

【成立緣起】

印順法師為提倡佛教學術研究，獎勵僧伽從事佛法的專精修學，實踐佛教智慧慈悲的精神，以利益社會，淨化人心，因此於民國86年（西元1997年）捐資成立「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」。

【本會辦理業務】

- 一、發行《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》光碟。
- 二、頒發佛學論文獎學金。
- 三、頒發進修獎助金。
- 四、印順導師著作之英文翻譯、出版。
- 五、佛教學術研究、著作之獎助。
- 六、舉辦有關佛教學術教育文化活動。
- 七、舉辦佛學推廣教育。
- 八、資助出版有關印順導師之書刊、論文或雜誌。
- 九、設立佛教圖書館。
- 十、設立研究機構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，且經董事會通過之事項。

出版品流通處

■ 印順文教基金會

30268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電 話：(886-3)555-1830

■ 慧日講堂

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36號
電話：(886-2)2771-1417

■ 福嚴精舍

30065 新竹市明湖路365巷3號
電話：(886-3)520-1240

徵求推廣據點

如果您願意提供場所，或是您知道有寺院、機關團體、公共場所可供陳列「福慧隨身書」與大眾結緣，歡迎跟我們聯繫。

■ 治詢電話：(03)555-1830

本會出版品目錄

壹、福慧隨身書：001-012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NO.1 《生死大事》 | NO.7 《念佛、吃素、誦經》 |
| NO.2 《從心不苦做到身不苦》 | NO.8 《論三世因果的特勝》 |
| NO.3 《談修學佛法》 | NO.9 《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》 |
| NO.4 《佛教的財富觀》 | NO.10 《切莫誤解佛教》 |
| NO.5 《道在平常日用中》 | NO.11 《在家眾的德行》 |
| NO.6 《信心及其修學》 | NO.12 《懺悔業障》 |

貳、推廣教育叢書

- 01 《成佛之道講義》（厚觀法師編）
- 02 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導讀篇》
- 03 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正聞篇》
- 04 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聞思篇》
- 05 《空之探究講義》（厚觀法師編）

參、其他

- 01 印順導師法語（一）
- 02 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簡介》（厚觀法師編）
- 03 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述要》（厚觀法師編）

福慧 隨·身·書 No.004

佛教的財富觀

著 作 人 :印順導師

發 行 人 :葉德生(釋厚觀)

著作財產權人: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出 版 者 :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本 會 會 址 :30268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
電 話 :(886-3) 555-1830

傳 真 :(886-3) 553-7841

網 址 :<http://www.yinshun.org.tw>

E-mail : yinshun.tw@msa.hinet.net

西元 2013 年 6 月 (初版七刷)

ISBN 978-986-82604-7-4 (平裝)

尊 重 版 權 · 歡 迎 索 取

歡迎贊助「印順文教基金會」各項弘化推廣工作

郵政劃撥帳號/ 19147201

郵政劃撥帳戶/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